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公告

编号：2017-048

##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4日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105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回复。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，需要对回复内容进行确认，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5月15日前完成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回复进程，并于2017年5月2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5月15日